

中意永续臻享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2. 投保年龄：出生满7天至70周岁。	
3. 保险期间：终身。	
4.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全残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且全残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且全残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40周岁，投保中意永续臻享终身寿险，10年交，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元，对应年交保险费37,450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1	41	37,450	37,450	9,470	1,000,000	1,000,000
2	42	37,450	74,900	22,450	1,000,000	1,000,000
3	43	37,450	112,350	38,660	1,000,000	1,000,000
4	44	37,450	149,800	59,260	1,000,000	1,000,000
5	45	37,450	187,250	82,420	1,000,000	1,000,000
6	46	37,450	224,700	107,710	1,000,000	1,000,000
7	47	37,450	262,150	135,260	1,000,000	1,000,000
8	48	37,450	299,600	165,220	1,000,000	1,000,000
9	49	37,450	337,050	197,720	1,000,000	1,000,000
10	50	37,450	374,500	232,960	1,000,000	1,000,000
20	60	-	374,500	357,050	1,000,000	1,000,000
30	70	-	374,500	513,200	1,000,000	1,000,000
40	80	-	374,500	679,180	1,000,000	1,000,000
50	90	-	374,500	821,160	1,000,000	1,000,000
60	100	-	374,500	915,040	1,000,000	1,000,000

注：

-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